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78號

原　　告　BEST ONE CO., LTD.
法定代理人　JENG, MI-I（鄭米益）
代　理　人　蕭元亮律師
被　　告　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寅夫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18534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、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美金3 萬8,050 元，換算新台幣（下同）為119 萬3,819 元（以原告起訴時即108 年6 月21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 元兌換新臺幣31.375元計算，計算式：38,050美元x 31.375元＝1,193,819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 萬2,88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 萬2,380 元。

㈡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